

上半年十堰“气质”很不错

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168天,达标率92.3%

■记者 徐正国 特约记者 叶相成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今年1至6月份,十堰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168天,达标率92.3%,同比上升11.6个百分点;PM10平均浓度5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1.6%;PM2.5平均浓度3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9.8%。

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今年我市提早制定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行动方案,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各地各部门工作责任和保障措施,下达各县(市、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对城区18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考核监测站点逐一排查巡检,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空气质量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有关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服务的同时,继续落实好工地扬尘管控、企业废气排放监管、露天焚烧监管和道路冲洗保洁等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在此基础上,我市今年进一步深化大气第三方巡查机制、乡镇(街道)考核机制和工地扬尘考核机制,运用通报排名、媒体曝光、挂牌问责等手段,倒逼各部门单位和企业层层落实责任。针对露天停车场扬尘、渣土运输线路扬尘遗撒、秸秆禁烧、烧烤油烟、片区扬尘污染等重难点问题重点督办全力整改,成效较为明显;对城区列入

今年深度治理任务的34家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逐一开展现场检查督办,指导和督促企业加快实施治理,对问题突出的9家企业和4个分局进行督办;加强中心城区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分级管控措施;与市公安交警局联合下发通知,先后4次网上公示异地和本地超标车辆119台;在全市范围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截至6月底累计完成编码登记并录入省管理平台非道路移动机械1161台。

我市出台“硬核”措施提振职工文化旅游消费 基层工会可组织开展“市内游”

■记者 朱江 特约记者 闻燃

本报讯 记者从市总工会获悉,市总工会、市文旅局联合下发《关于组织职工疗休养和市内游助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通知》,通过开展职工疗休养、组织职工“市内游”、为职工办理文旅年票等措施,提振文化旅游市场、拉动消费,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职工疗休养由十堰市武当山职工疗养院组织实施。对象为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基层干部、志愿者和各类企事业单位的优秀职工,适当考虑工伤人员,由基层通过一定民主程序推荐产生。地点面向全市域的旅游景区、度假区、特色景点、美丽乡村和工会疗养院(基地)。

通知要求,活动占用工作日一般不超过5天,不冲抵职工年休假。疗休养经费可从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经费中列支,费用标准不超过3000元/人(含为疗休养人员购买覆盖全程的人身意外险)。

职工“市内游”由各基层工会在

不影响正常工作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实施,可组织职工赴市内特色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基地、生态农业观光园等开展春季踏青游、夏季消暑游、秋季红色游、冬季特色游等活动;鼓励到单位驻点扶贫村开展健康有益的主题活动。可参照工会经费使用办法,根据实际需要开支伙食费、景区一级门票、意外伤害保险等活动必要的费用。

通知倡导,职工持“十堰职工文旅年票”自费休假游。各基层工会还可用会费到市直及县市区指定年票代售点为职工购买十堰职工文旅年票,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十堰职工文旅年票”通过招投标委托第三方发行,从2020年7月1日正式实施,涵盖全市A级旅游景区以及经营性的非A级旅游景区。各旅游景区将对职工持“十堰职工文旅年票”在景区内的二次消费给予八折优惠,免收停车费;对工会组织集体活动免费提供场地设施;对疗养院组织的劳模、职工疗休养活动,给予门票半价和就餐、住宿七折优惠。

《十堰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药品使用管理办法》出台 62种谈判药品纳入特药管理

■记者 李强

本报讯 近日,我市制定出台了《十堰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药品使用管理办法》,将国家新版药品目录中62种谈判药品(抗癌药和罕见病用药)纳入我市特药管理,实行双通道。即责任医师根据参保患者病情及药品的限制使用条件开具特殊药品处方,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或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均纳入医保报销。

据介绍,特殊药品执行“三定”管理,定责任医师、定零售药店、定医疗机构;市城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包括太和医院、市人民医院、国药东风总医院;定点零售药店:用心人五堰店、宏康五堰店、国药济安六堰店、国药控股江苏路彪炳店。

特殊药品支付政策从今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原特药转为乙类的药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4种国家谈判未续约成功的药品(拉帕替尼、氟维司群、重组人干扰素β-1b、托伐普坦),2019年12月31日前已经开始使用的参保患者,实行6个月的过渡期。

参保患者住院或门诊治疗特殊慢病使用特殊药品时,符合特殊药品限定支付范围的费用,按照规定的医保支付标准和先行自付比例自付后,再按我市乙类药品的支付管理规定执行;参保患者异地购买特殊药品,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先自付10%后(办理异地安置的除外),再按市内定点门诊或药店购买报销标准享受相应的待遇。更多关于特殊药品使用管理详情可咨询8629015、8629003。



爱心企业捐赠抗疫物资

日前,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联合友康恒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我市捐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价值462.8万元的13万人份病毒采样

试剂盒。捐赠的该批试剂盒将发放到我市相关医疗机构,用于支持我市新冠病毒检测工作。

图/记者 冰客 特约记者 周斌

市文旅局严格落实“六抓”举措 全力抓好防汛安全及疫情防控

■记者 李强 通讯员 张豪勇

本报讯 7月8日上午,市文旅系统在电信大楼4楼会议室集中收听收看了全省文化和旅游汛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工作重要批示要求。为认真贯彻会议精神,我市随后召开了全市文化和旅游汛期安全工作视频会,对全市汛期旅游安全工作作了总结分析,并结合当前存在的问题及实际情况,对下阶段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

据介绍,近年来,市文旅局坚持将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六抓”举措,做到了防汛抗旱与疫情防控两手抓、两手硬。抓提升站位。该局班子成员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帮助企业制定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演练,加大风险隐患排查,为安全隐患治理积极出谋划策。抓机构建设。持续加强对汛期景区地质灾害工作的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有效地保证了文旅工作的顺利开展。抓机制健全。建立健全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等系列安全防范工作机制,印发了系列文件,确保旅游安全防范无死角、无漏洞。抓隐患

排查。全市文化和旅游系统干部职工形成合力,全员上阵,分组对全市A级旅游景区、文物和文化站点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到位。抓联合检查。联合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开展汛期旅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旅游安全预警力度。抓督办整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整改销号制,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做到一抓到底、务求实效。

会议要求,要正视汛期旅游安全工作的特殊性,实行行业联动,共同做好汛期旅游安全预防工作。各级文旅主管部门在汛期要以水为令,准确研判,强化协同作战,把涉旅安全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要明确重点,严密防范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发生。严格落实汛期旅游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旅游安全预防检查的整改力度,建立健全最有效的应急体系。要落实责任,全力确保三年专项行动落地落实。以旅游安全三年专项行动为抓手,集中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整治、应急演练等活动,同时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力争实现安全生产零责任事故的总体目标,为推动十堰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